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7〕28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翁城镇、官渡镇、龙仙镇、坝仔镇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7〕137 号）文件精神，现将此专项扶贫资金 12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按规定程序将资金下拨到相对贫困村用于改善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环境。

二、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镇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

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行为，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此项资金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

附件：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安排表



2017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安排表

序号	村名	项目	安排资金 (万元)	备注
1	翁城镇沾坑村	农村饮水工程	18	
2	官渡镇利龙村	农村饮水工程	18	
3	翁城镇五一村	农村照明项目	18	
4	翁城镇明星村	农田水利	18	
5	龙仙镇青云村	农田水利	19	
6	龙仙镇马山村	农田水利	19	
7	坝仔镇珍珠村	农田水利	18	
	合计		128	